

预算管理制度选编

第二分册

预算会计和国家金库部分

财政部预算管理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3

2

F812.3

8

2:2

B551/28

预算管理制度选编

第二分册

预算会计和国家金库部分

财政部预算管理司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B043263

预算管理制度选编

第二分册

预算会计和国家金库部分

财政部预算管理司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31 000字

1983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图号: 1-25.0001

统一书号: 4166·443 定价: 0.55元

编辑说明

为了便于预算、会计和金库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各项预算管理制度，了解和研究我国预算管理工作的变化，提高预算工作的政策水平，我们编印了《预算管理制度选编》。

本《选编》选入的文件，大部分是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以及财政部和有关部门、委历年颁发和批转的，目前执行的比较重要的文件。其内容有：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国家财政管理体制，预算会计，金库制度和个别与预算管理密切相关的财务制度等。此外，我们还将部分年份的预算收支科目（摘录）作为本《选编》第一分册的附录。

本《选编》按业务性质分为若干分册，将陆续出版，本书为第二分册，汇编了预算会计和国家金库方面的文件。

本《选编》的文件，原则上按发文日期顺序排列。收进本《选编》的文件，一般都是全文编入；少数文件只摘录了其中有关部分。有些文件，由于情况变化，作了一些必要的删节，有的还作了注释说明。

本《选编》的文件，绝大部分是1981年以前颁发的，少数是1982年颁发的。随着财政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各项预

算管理制度必将相应作补充修改。收进《选编》的文件，如有新的规定，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防止遗失。

财政部预算管理司

1982年11月

目 录

一、预算会计制度

财政部关于修改补充“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部分规定的通知·····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会计工作改革要点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适用的三本会计制度的通知·····	(8)
财政部发送《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办法》的函·····	(16)

附录:

财政部附发《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和开立帐户的规定》的通知·····	(4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颁发《农业拨款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57)

二、预算会计有关规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函发《各机关、团体和地方各级财政机关在人民银行存款开户的几	
---	--

项规定》.....	(6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	
会关于填写凭证的若干规定的联合通知.....	(72)
财政部关于使用圆珠笔书写帐簿凭证问题的复函.....	(75)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试行部	
分有偿调拨的通知.....	(76)
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结余”会计	
帐务处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78)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修订预算会计帐簿、凭	
证、报表保管期限的通知.....	(81)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预算会计帐簿、凭证、	
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的修订通知.....	(85)
财政部关于职工借用公款问题的规定.....	(88)
财政部关于请继续督促各单位按照规定认真清理	
职工欠款的函.....	(90)
财政部关于继续清理职工借支公款的通知.....	(92)

三、金库制度、规定

中央金库条例.....	(100)
政务院关于财政收支系统划分后各级中央金库兼	
理地方金库事宜的决定.....	(10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次	
修订本）的通知.....	(10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实行新的财政体	

制金库收入划分、报解、缴库若干问题的规定·····	(13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调整一九八〇年	
第一季度金库帐务的通知·····	(148)
财政部规定不得凭支付命令向金库提取现款·····	(155)
财政部关于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金库收款时间	
之补充说明·····	(15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改进月终库款报	
解方法的通知·····	(157)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简化金库报表的	
通知(摘录)·····	(159)
财政部关于零星小额税款收纳问题的批复·····	(159)
财政部关于中央和省级预算收入也可以通过地区	
中心支库汇总报解的复函·····	(160)
财政部复收入缴款书的“收款单位”应填财政机	
关名称的函·····	(16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认真执行《中央金库条例	
施行细则》几项规定的通知·····	(162)
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二年中央财政借用地方财政款	
的具体手续的通知·····	(164)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发行管理局关于“总额分成”	
上解中央财政部分有关问题的复函·····	(165)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库工作的几点意见·····	(167)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库工作的几	
点意见·····	(16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金库工作的意见·····	(17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一九八一年度中央金库报表执行情况的通报.....	(172)
------------------------------------	-------

附录:

国务院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174)
财政部关于《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在实施中一些问题的解释.....	(181)
财政部关于贯彻《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问题解释.....	(185)
财政部关于更改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通知.....	(186)
国务院批转《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187)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1)
国务院批转《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197)

一、预算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关于修政补充“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 会计制度”部分规定的通知

1965年9月16日 (65)财预执王字第142号

现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需要随后进一步调查研究，全面修订。为了适应机关革命化的形势要求，现在根据全国预算会计工作会议讨论的意见，本着看准一条改一条的原则，先就总会计科目、帐簿方面的问题，作部分修改补充，从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现将修改补充各点，通知如下：

一、会计科目

(一) 科目分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类，共设二十一个科目。资金平衡方法，由资产负债对应平衡，改为资金来源减运用等于结存的平衡方法。

(二) 取消科目代号。

(三) 新旧会计科目对照关系和新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和方法，如下表：

新旧会计科目对照关系和新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和方法

旧会计科目	新会计科目	新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和方法
	一、资金来源类	本类各科目一般应该是收方余额。
地方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收方记收入数，付方记收入退还数。
地方附加收入	附加收入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收方记收入数，付方记收入退还数。
暂收款	取消	
借入上级款	与上级往来	本科目核算与上级财政部门往来。一般是收方余额，如出现付方余额时，应把它列入资金来源类。
借入下级款		
地方预算暂存款	预算暂存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收方记暂存款，付方记偿还或转为预算收入数。
其他暂存款	其他暂存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收方记暂存款，付方记偿还或转为预算收入数。
地方预算周转金	预算周转金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收方记设置或补充周转金数，付方记核减数。
地方预算年终结余	预算年终结余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收方记年终从“预算收入”科目转来数，付方记与“预算支出”科目冲转数。
地方附加年终结余	附加年终结余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收方记年终从“预算收入”科目转来数，付方记与“预算支出”科目冲转数。
	二、资金运用类	本类各科目一般应该是付方余额。
地方机关经费拨款	经费拨款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付方记拨出数，收方记各单位的银行支出数或拨回财政部门数。
地方预算建设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拨款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付方记拨出存款用数，收方记建设银行向建设银行拨付款，交回财政部门数。

续上表

旧会计科目	新会计科目	新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和方法
地方预算农业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拨款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付方记拨存备用数，收方记农业银行向各农业单位拨付数、交回财政部门数。
地方附加经费拨款	附加拨款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付方记拨出数，收方记各单位报销数或缴回附部数。
地方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付方记支出数，收方记本年度支出收回数。
地方预算限额经费支出	限额经费支出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付方记向人民银行拨付资金数，收方记转入预算支出数。
地方附加支出	附加支出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付方记支出数，收方记本年度支出收回数。
贷给上级款	与下级往来	本科目核算与下级财政部门的往来。一般可能是付方余额，如出现收方余额时，应把它列入资金来源类。
贷给下级款		
地方预算暂付款	预算暂付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付方记暂付款，收方记收回数或经批准转为支出数。
其他暂付款	其他暂付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付方记暂付款，收方记收回数或经批准转为支出数。
	三、资金结存类	本类各科目一般应该是收方余额。
地方预算存款	国库存款	核算内容与原有二个科目相同。收方记存入数，付方记支取数。
地方预算周转金存款		
地方预算存款	其他存款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收方记存入数，付方记支取数。
在途款	在途款	核算内容与旧科目相同。收方记发生数，付方记冲转数。

考核各单位的“银行支取未报数”本帐各帐户的右上角增加各单位的“银行支取未报年初数”、“材料储备定额”和“预付款控制定额”三个数字。本帐格式如下：

经费拨款明细帐

领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存款帐号：	银行支取未报年初数：		元	
				材料储备定额：		元	
				预付款控制定额：		元	
年		凭单号	摘	收		付	余
月	日			方	方	方	
			要	银	回		额
				行	拨	(按款数)	
				支	款		
				出	数		
				数			

说明：以实际支出数冲销拨款时，应将本帐的“银行支出数”栏，改为“实际支出数”栏。

2. 预算收入明细帐。过去按日记帐，记到预算科目的“目”，改为按旬记帐，可以记到预算科目的“款”，也可以记到“目”。本帐格式如下（见本《选编》第6页）。

五、对各单位“银行支取未报数”的控制原则和方法。

现行总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支取未报数（即银行支出数大于实际支出数部分，占用到库存材料、预付款、库存现金等方面的资金），没有具体控制办法，有漏洞，必须切实改进，加强管理。今后，各级财政部门对各主管部门都要核定一个“银行支取未报数”的正常周转定额，经常督促清理结算，防止不合理的占压资金。对于超过定额部分，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扣抵预算拨款。各级财政部门对各

预 算 收 入 明 细 帐

记帐日期:

预 算 科 目	本 月 (句) 数	年 度 累 计 数	备 注

说明:

- (1) 本帐根据金库收入统计表按句记帐, 每句一个帐页。“本月(句)数”栏, 上、中句记当句发生数, 下旬记本月累计数; “年度累计数”栏, 记年初至本句或本月底止的累计数。
- (2) 本帐年终应整理装订成册, 列入会计帐簿档案保管。
- (3) 预算支出明细帐。使用多栏式帐的格式, 按月根据有关银行的报表和各单位会计报表所列银行支出数汇总记一次帐。财政部门本身直接办理的支出, 如流动资金等, 应当单设三栏式登记簿登记。月终将这一部分支出, 汇总记入本帐, 以便全面反映预算支出数字, 编制总会计报表。本帐格式如下:

预 算 支 出 明 细 帐

记帐日期:

预 算 科 目	合 计		基本建设		行政事业经费		四项费用		
	本 月 数	累 计 数	本 月 数	累 计 数	本 月 数	累 计 数	本 月 数	累 计 数	
一、经济建设费类									
(一)工业支出									
1.冶金工业支出									

说明:

- (1) 预算科目列至“类”(“大类”和“小类”)和“款”。
- (2) 各专栏, 按支出性质, 如基本建设、行政事业经费、四项费用、中间试验费、地质勘探、流动资金、其他费用等填列。各专栏可根据需要设置。
- (3) 本帐年终应整理装订成册, 列入会计帐簿档案保管。
- (4) 本帐在年度中间可以不分户记帐。但是年终决算时, 应当根据各单位的决算表在各“款”之下列出分“户”的支出数字, 以便事后查考。

单位的“银行支取未报数”原则上要登帐控制。登帐控制办法有以下两种。

(一) 实行划拨资金拨款的地区，可以增设一个总帐科目进行控制。即在资金来源类增设一个“银行支取未报数”科目，同时设置银行支取未报数明细帐分户记载，以控制各单位银行支出数与实际支出数的差额。设置这个科目以后，财政上仍按单位会计报表的银行支出数列预算支出，并同时记入“银行支取未报数”科目和帐户的收方；根据单位月份（或季、年）会计报表所报的实际支出数，冲销单位的经费拨款，并同时记入“银行支取未报数”科目和帐户的付方。“银行支取未报数”科目的余额，实际就是单位占用的周转资金（周转资金应核定定额，超过定额的应该抵顶预算拨款）。实行这个办法具体分录如下：

1. 开始实行这个办法首先应当把上年各单位支取未报数记入分户帐。记：

收：银行支取未报数 付：经费拨款

2. 年度中间办理预算拨款时，记：

付：经费拨款 付：金库存款

3. 每月根据各单位会计报表的银行支出数，记：

收：银行支取未报数 付：预算支出

4. 每月、季或年终根据各单位会计报表或决算的实际支出数，记：

收：经费拨款 付：银行支取未报数

(二) 不增加会计科目，采取其他辅助登记的办法，记载各单位的“银行支取未报数”。

个别地区，如果认为采取加强分析单位会计报表的办法，确实也能很好地控制“银行支取未报数”的，总会计上也可以不登帐控制。

以上各点请研究试行，其中有些问题如没有把握时，仍可按原制度执行，但对“银行支取未报数”应抓紧布置试行，以便加强这方面的管理。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预算会计工作改革要点和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适用的 三本会计制度的通知

1965年9月18日 (65)财预执王字第143号

预算会计工作改革要点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适用的三本会计制度，已经根据全国预算会计工作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定稿。现随文附发。

请各地区、各部门根据预算会计工作改革要点，结合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从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实行。以前制定的单位预算机关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预算会计工作改革要点（摘录）（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简易会计制度、报销单位财务收支处理办法另发。）